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1/12-13(08)號文件

檔號：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2年10月30日舉行的會議

關於樹木管理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關於本港樹木管理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自2008-2009年度會期以來，在立法會及其他委員會的會議上就此課題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綠化政策和方式

2. 政府當局多年來的整體綠化政策，一直是積極推廣綠化工作，藉此改善本港的生活環境。為協調政府當局的綠化工作，一個由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擔任主席的高層次綠化督導委員會¹於2002年12月成立，就主要的綠化計劃訂定策略方針，並監察該等計劃的實施情況。

3. 過去多年，政府當局一直採取"綜合管理方式"，把保育和護養政府土地上所有植物的責任，分配予相關部門。根據此方式，護養的責任按樹木所在的地點及由哪些部門負責保養位於該地點的地面設施劃分。樹木護養遂成為有關設施日常管理職務的其中一環。

4. 關於私人土地上的樹木，自1970年代和1980年代中期開始，政府當局已分別在土地契約加入"樹木保育條款"和"園境條款"。就重新發展土地的情況而言，政府當局可通過規劃機制或在修訂土地契約時，就保育樹木加入新的規定。

¹ 於2010年易名為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督導委員會。

樹木管理專責小組

5. 在2009年3月31日，政府當局宣布政務司司長會帶領一個由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組成的專責小組，研究有關本港樹木管理的各項事宜，特別是跟進死因裁判法庭就赤柱致命塌樹事故對有關樹木管理的公眾安全問題所表達的關注，以及陪審團所提出的特定建議。專責小組在2009年6月29日發表報告，而專責小組所提建議的摘要載於**附錄I**。

6. 一如樹木管理專責小組報告所建議，發展局已肩負有關綠化、園境和樹木管理的整體政策責任。當局已於2010年3月在發展局工務科轄下成立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其下設有樹木管理辦事處(下稱"樹木辦")和綠化及園境辦事處(下稱"綠化辦")。樹木辦是中央主管當局暨統籌中心，其職責在於確保當局能更有效落實"綜合管理方式"，並處理個別部門未能妥善解決的複雜個案。綠化辦則負責中央協調綠化和園境工作。

古樹名木

7. 為加強保護在已建設區內未批租政府土地上或鄉村地區旅遊景點內具特殊價值的樹木，政府當局在2004年編製了《古樹名木冊》，並將之上載至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網站，供市民閱覽。目前，《古樹名木冊》載有超過500棵古樹名木的資料。當局已發出一套指引，訂明保育《古樹名木冊》所載樹木的全面計劃。

樹木清單

8. 為進一步保障公眾安全及推動全民監察，政府當局表示已將樹木清單上載至其樹木網頁(www.trees.gov.hk)，當中的資料包括樹木管理部門最近數月曾進行詳細檢查但仍未完成改善措施的樹木，其位置和風險緩減措施(如適用)，以及需要特別留意的樹木(例如古樹名木和石牆樹)。

議員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9. 自2008年8月赤柱發生古樹塌下的致命事故及其後各年發生數宗涉及樹木的事故後，議員曾在多個場合(包括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有關樹木管理的課題。

立法會質詢及議案辯論

10. 於2008-2009年度起的3個會期期間，議員曾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多項關於樹木管理的質詢。該等質詢的超文本連結及政府當局的答覆載於**附錄V**。

11. 議員曾在2009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樹木管理政策的檢討和樹木管理專責小組報告進行休會辯論。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的摘要載於**附錄II**。

12. 在2011年6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就一項有關"完善樹木管理制度"的議案進行辯論。該項經陳克勤議員、葉偉明議員、甘乃威議員及劉秀成議員修正的議案獲通過。獲通過議案的措辭載於**附錄III**。

發展事務委員會

13. 政府當局與發展事務委員會曾在2009年7月28日、2010年7月27日以及在2011年7月16日討論有關樹木管理的事宜。下文各段綜述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在上述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意見。

有關樹木管理的法例

14.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引入與樹木管理有關的法例，藉此有效管理塌樹事故、保育珍貴的樹木，以及妥善管理和護養樹木。政府當局同意，現時的樹木管理架構涉及不同部門或機構所執行的多項條例²，未能有效監管及管理私人土地上的樹木。當局表示正審慎考慮會否就制訂樹木法進行研究。

樹木風險管理

15. 部分委員關注到樹木風險管理的成效(包括前線人員檢查工作的編排及目測樹木是否有效)。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

² 據政府當局所述，在樹木管理方面，下列8項為最相關及經常被相關執法部門援引的法例：

- (a) 《林區及郊區條例》(第96章)；
- (b)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 (c) 《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
- (d) 《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
- (e)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
- (f) 《盜竊罪條例》(第210章)；
- (g)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及
- (h)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

2010年引入新的樹木風險評估安排。根據該項安排，樹木風險評估工作按照一套有系統的方法分兩階段進行：(i)集中在人流高或車流高的地點進行樹羣檢查，以識別可能對公眾構成危險的樹木；及(ii)逐一詳細檢查樹木，以評估樹木的健康及結構狀況。當局已提供詳細的指引及訂明的程序讓前線人員進行樹木風險評估時依循。當局已要求各部門加強監督前線人員，並加快就樹木風險評估工作進行內部審核。樹木辦亦抽查樹木檢查紀錄，以及實地抽查政府土地上的樹木。

樹藝培訓

16. 至於委員關注到本港大專院校並無開設樹藝培訓課程，而政府部門亦缺乏訓練有素的專業人員，政府當局表示，當局非常重視樹木辦的專業地位，並會繼續提升樹木辦前線人員的專業水平。樹木辦現正制訂培訓及人力發展計劃，以確保有供應充足的¹不同層級人員執行樹木管理的職責。政府當局亦與大專院校及提供培訓的機構保持聯繫，以提供合適的樹木管理培訓課程及計劃。一個由本地和外地專家組成的樹木管理專家小組已於2011年3月成立，以提供政策和實務運作兩方面的意見。

人手支援

17. 部分委員關注到，樹木辦和其他樹木管理部門的人手不足。政府當局表示已調撥大量資源，以實施一系列加強樹木管理的措施。當局於2010-2011年度曾向有關部門撥款2,400萬元，以加強人手支援和培訓及購置儀器以進行樹木管理工作。除了全職人員外，相關部門亦會調配兼職人員進行樹木管理工作。部分部門亦會聘用承辦商協助他們執行有關的工作。

公眾教育及社區參與

18. 關於讓市民參與協助管理樹木，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此方面的工作。政府當局表示，樹木辦會透過各種社區參與活動及公眾教育活動，教育市民關於樹木管理的知識，例如推行"地區護樹義工計劃"，以及讓市民利用網上的"護樹報告"標準表格，向當局報告懷疑有問題的樹木。

民政事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

19. 有關樹木管理的課題亦曾分別在民政事務委員會2009年4月17日的會議及內務委員會2009年5月22日的會議討論。在上述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IV**。

最新發展

20. 在2012年，有兩宗涉及傷亡的塌樹事故發生，包括於2012年7月19日在尖沙咀彌敦道的一棵細葉榕倒塌令5名途人受傷的事故，以及於2012年10月11日在大埔林村新村發生樹幹塌下的致命事故。

21. 政府當局將於2012年10月30日的會議上向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樹木管理工作的最新情況。

相關文件

22. 附有超文本連結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V**。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0月26日

樹木管理專責小組的建議摘要

- (a) 發展局應肩負有關綠化、園境和樹木管理的整體政策責任。當局應開設一個首席助理秘書長(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職位(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職級)，以確保綠化和樹木管理工作更整合，而且採用全方位方式推行；
- (b) 新設立一個樹木管理辦事處，作為權威機構暨統籌中心，確保更有效落實"綜合管理方式"。當局應開設一個總助理秘書長(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職級)，並設立一個由本地和外地專家組成的專家小組，就樹木管理的政策和實務運作提供專業意見；
- (c) 新設立一個綠化及園境辦事處，負責中央協調綠化和園境工作。辦事處的人手主要調配自工務科和建築署，包括現有的總園境師職位(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職級)。為了借助外界的專門知識，我們會考慮成立設計小組，協助審核園境和綠化建議；
- (d) 應以兩階段的評估方法³，訂立樹木風險評估的新安排；
- (e) 新設的樹木管理辦事處下應設立培訓委員會，以具策略性而全面的方法持續規劃員工培訓；
- (f) 新設的樹木管理辦事處應與本地的專上教育院校、職業訓練局、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以及其他培訓機構聯繫，研究是否可以提供更多相關的教育及培訓課程；
- (g) 應檢討並提高承建商獲認可為園境承建商的資格準則；
- (h) 現階段無須修改法例。不過，政府會在本報告所述的新改善措施落實後，因應運作情況，不時作出檢討；

³ 兩階段的評估方法所指的是：i)根據"以地點為本"的評估，有關部門首先會確定一旦塌樹就會嚴重危害公眾的地點；及ii)根據"以樹木為本"的評估確定地點後，有關部門的人員會在執行職務時識別可能有問題／重要的樹木，並按照特別注重風險角度的新設計表格，評估該等樹木的狀況。

- (i) 應加強社區參與，方法是擴展現時的綠化義工計劃，招募更多地區護樹義工，以及邀請社區內知名人士擔任綠化大使；
- (j) 應加強公眾教育，以培養社會整體愛護全港樹木的態度(尤其是位於公眾設施如公園、郊野公園、屋邨等的樹木)；
- (k) 應加強公眾教育，呼籲私人業主正確護理私人地段內的樹木，以供居民和訪客享用和保障他們的安全；
- (l) 應透過學校課程，加強向學生灌輸環保(包括保護作為自然環境一部分的樹木)的正確價值觀和態度；
- (m) "1823"熱線應作為中央處理站，接收市民對一般樹木管理的投訴；
- (n) 應在地政總署新設立一個樹木小組，俾能執行工作而無須向其他部門徵詢專業意見；
- (o) 評估其他部門所需要的資源，使能落實專責小組的建議；及
- (p) 如有需要，應購買更先進的設備。

(資料來源：*節錄自樹木管理專責小組報告的報告摘要*
http://www.devb.gov.hk/tc/home/report_of_the_task_force_on_tree_management.pdf)

**議員在2009年7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
就樹木管理政策的檢討和
樹木管理專責小組報告進行休會辯論期間
所提關注事項的摘要**

多名議員批評樹木管理專責小組的報告未能處理社會各界所列舉的各項重要問題，包括 ——

- (a) 欠缺一項專為保護和管理樹木而設的法例；
- (b) 樹木管理的責任分散於多個政府部門；
- (c) 欠缺有關樹木管理人才的資歷架構和評審制度；
- (d) 欠缺有關進行樹木管理工作的私營企業的規管／發牌制度；及
- (e) 各政府部門內進行樹木管理工作的人手錯配，而管理、監督和前線人員獲提供的培訓和指引亦不足。

2. 專責小組建議在發展局轄下成立兩個新的辦事處，分別負責進行綠化及樹木管理的工作，部分議員對此表示有所保留，並認為有關安排只會令此工作範疇本已"冗贅"的組織架構更為架床疊屋。另有其他議員原則上支持此項建議，但他們質疑該兩個新的辦事處能否有效統籌各個所涉部門的工作。

3. 部分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制訂全面的園境政策、利用空置的政府用地栽種樹苗以供補充林木之用、購置先進的儀器檢查樹木、成立一個有效的通知和回應機制以處理生病／危險的樹木、就樹木建立一個全面的資料庫、搬遷地下公用設施以提供地下空間栽種樹木，以及避免把管理樹木的工作外判。

2011年6月15日(星期三)立法會會議上
陳淑莊議員就"完善樹木管理制度"
動議的議案

經陳克勤議員、葉偉明議員、
甘乃威議員及劉秀成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高樓處處，空氣污染問題和熱島效應的影響甚為嚴重，而種植樹木可以達到改善空氣質素、紓緩溫室效應及降低市區氣溫的效果，改善市區的環境；進行綠化也可以改善社區的景觀和市民的居住環境，提升生活質素；全面的樹木護養及管理制度是綠化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完善的樹木管理可以在保育樹木和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間取得平衡，亦可減少政府當局將來處理樹木風險管理和危險樹木的機會及減省開支；就此，為進一步完善香港的樹木護養及管理制度，本會促請政府：

建立框架及完善資源分配 ——

- (一) 設立獨立專責的部門，統籌現時散落於各政府部門的綠化規劃、樹木護養及樹木風險管理工作；
- (二) 設立一個由樹木及綠化專家及社會人士組成的諮詢架構，就綠化規劃、樹木護養及管理的政策和具體措施向相關政策局和政府部門提供意見；
- (三) 增加綠化規劃、樹木護養及樹木風險管理的資源；
- (四) 研究訂立專門的樹木管理法例，建立全面的法律框架，制訂各項樹木護養及管理政策和措施，以確保樹木得到全面及適切的保護；

完善綠化規劃 ——

- (五) 在各個公共及私營的大型工程項目及新發展區加入綠化元素，訂立樹木護養及管理機制；
- (六) 訂立全面的綠化規劃制度，全面審視全港綠化工作的安排；

完善人才培訓及規管 ——

- (七) 訂立樹木管理人員和樹木管理承辦商的發牌和規管制度，並就政府外判樹木管理工作的承辦商設立扣分制和懲罰機制，以加強外判承辦商的質素監管；
- (八) 加強樹木護養及管理人員的培訓工作，並鼓勵不同機構舉辦樹木護養和管理，以及綠化規劃的課程；

加強社區工作 ——

- (九) 設立全面的社區樹木資料庫，記錄樹木的基本資料、健康狀況和所在位置等，方便政府進行樹木管理和市民查閱有關的資料，以及在各個社區進行樹木普查，以挑選具保育價值的樹木，並將該等樹木納入一份特定的名冊內，透過專門的樹木管理法例加以保育；
- (十) 加強樹木護養和管理的公眾教育，設立由專責部門管理的投訴熱線和利用智能電話或互聯網等途徑，方便市民舉報問題樹木，並組織有興趣人士及團體參與區內的樹木護養和管理工作；及
- (十一) 撥出資金，鼓勵社區舉辦與綠化管理及樹木護養有關的研究及活動，以加強社會對保育樹木的意識；

建立框架及完善資源分配 ——

- (十二) 鑒於市區綠化總綱圖已推行一段時間，應及時總結經驗，吸納社區意見，推動公眾參與，以期在羣策羣力的基礎上，把市區綠化總綱圖的效果進一步發展和提升，令樹木得到更有效的管理；
- (十三) 在汲取市區綠化總綱圖落實過程的經驗上，結合新界地區的特色特點，認真聽取和吸納區議會及社區的意見，明確制訂新界的綠化總綱圖的時間表及落實進度，以作為完善樹木管理的其中一部分；及

加強社區工作 ——

- (十四) 採取積極有效的措施，加強保育本土具經濟價值的植物，例如羅漢松和土沉香等樹木，以杜絕這些植物遭

人偷伐，並教育市民愛護具有本土特色的樹木和相關的保育知識，以保護香港的綠化環境；

建立框架及完善資源分配 ——

- (十五) 研究設立樹木及綠化保育基金，以"專款專用"的批款方式，供包括民間社會在內的各類團體或機構申請撥款，以保育對社區有益及生長在非政府土地內(例如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公營機構土地，以及有公益性的私人土地)而不是由政府管理的樹木和名木；此基金亦可作為增加綠化規劃、樹木護養、樹木風險管理、公眾教育及推廣綠化旅遊的資源；
- (十六) 訂立罰則，禁止任何人在未獲授權下砍伐、移植、修剪或破壞樹木，以確保樹木得到全面及適切的保護；

完善綠化規劃 ——

- (十七) 檢討及增加全港(尤其是市區)的法定規劃圖則中所提供的"綠化地帶"；

加強社區工作 ——

- (十八) 研究在各區成立樹木保護監察隊；及
- (十九) 推行樹木領養計劃，以落實全民監察樹木；同時邀請相關的專業人士為市民提供護樹的知識和訓練；

完善綠化規劃 ——

- (二十) 在民居附近及城市結構進行廣泛綠化，包括牆身、斜坡、行人路及屋頂等；
- (二十一) 制訂策略性的綠化規劃，具備各區特色的園境設計，在選定的街道及地點種植主題樹木，不同季節展現各種色彩，營造美化的街道及旅遊景點吸引遊客，不要讓雜亂無章的種植破壞樹木的美感；及

加強可持續發展的研究 ——

- (二十二) 透過研究種植竹林或其他植物開發綠色經濟，配合可持續的城市發展；尤其是竹的生長速度快，其光合作

用比其他植物快三倍，因此可增加轉換二氧化碳為氧氣，有助紓緩溫室效應；同時竹擁有抓緊泥土表面的特性，較其他樹木安全；又可大量提供天然建築材料及用以製作竹製品；更可增加進行研究、種植、園境、製造、設計及認證等的就業機會；藉可持續發展的經濟效益，投入更多資源完善樹木護養及管理的工作。

**在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及內務委員會會議上
就樹木管理進行的討論**

在2009年4月17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及2009年5月2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個別議員在進行討論期間所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及意見綜述如下 ——

- (a) 政府當局應提升各個樹木護養隊的專業水平，確保妥善保存檢查樹木的紀錄，並優先檢查和保育位於繁忙地點的樹木，以確保公眾安全；
- (b) 各個樹木護養部門所制訂的指引應由相關範疇的專家審閱，藉以保證該等指引彼此協調及符合專業標準；
- (c) 應設立一個專責機構統籌所有與樹木有關的事宜，並制定一項專為保護樹木而設的法例；
- (d) 政府當局應設立一站式熱線服務處理與樹木有關的投訴，以及尋求區議員協助轉介由地區居民報告的樹木護養個案；
- (e) 在栽種和管理樹木方面需要有專門的知識及經驗；因此有必要培育／培訓一批本地的合資格人才，以進行綠化和樹木管理的工作；
- (f) 政府當局應任用本地的專家(例如相關範疇的學者)，而非延聘海外的專家；
- (g) 向前線人員提供更多資源和培訓，以進行樹木風險評估；
- (h) 政府當局應與環保團體合作，加強關於綠化工作的公眾教育和社區參與；及
- (i) 在保育樹木方面，應適當考慮採用移植方法的成本效益。

樹木管理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文件／會議紀要
2008年10月22日	立法會會議	李永達議員就樹木護理提出的一項書面質詢。[議事錄第144至147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1022-translate-c.pdf
2008年10月22日	立法會會議	涂謹申議員就檢查和護理樹木提出的一項書面質詢。[議事錄第147至156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1022-translate-c.pdf
2008年12月3日	立法會會議	方剛議員就樹木護理提出的一項書面質詢。[議事錄第1752至1754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1203-translate-c.pdf
2009年1月7日	立法會會議	陳淑莊議員就保護樹木提出的一項口頭質詢。[議事錄第30至37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floor/cm0107-confirm-ec.pdf
2009年4月17日	民政事務 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綠化工作及樹木的保育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1301/08-09(05)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a/papers/ha0417cb2-1301-5-c.pdf 立法會秘書處就綠化及保護樹木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301/08-09(06)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a/papers/ha0417cb2-1301-6-c.pdf 會議紀要[立法會CB(2)1789/08-09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a/minutes/ha20090417.pdf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文件／會議紀要
2009年5月20日	立法會會議	<p>陳淑莊議員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樹木保育工作提出的一項書面質詢。 [議事錄第63至65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floor/cm0520-confirm-ec.pdf</p>
2009年5月22日	內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樹木管理檢討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1598/08-09(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hc/papers/hc0522cb2-1598-1-c.pdf</p> <p>會議過程逐字紀錄本[立法會CB(2)1803/08-09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hc/minutes/hc20090522a.pdf</p>
——	——	<p>樹木管理專責小組報告 http://www.devb.gov.hk/tc/home/report_of_the_task_force_on_tree_management.pdf</p>
2009年6月10日	立法會會議	<p>陳淑莊議員就樹木的護養工作提出的一項口頭質詢。[議事錄第39至45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floor/cm0610-confirm-ec.pdf</p>
2009年7月28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樹木管理專責小組報告——人樹共融 綠滿家園》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2342/08-09(06)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0728cb1-2342-6-c.pdf</p> <p>立法會秘書處就樹木管理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2342/08-09(07)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0728cb1-2342-7-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CB(1)479/09-10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dev/minutes/dev20090728.pdf</p>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文件／會議紀要
2010年5月26日	立法會會議	<p>劉秀成議員就砍伐及種植樹木提出的一項口頭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005/26/P201005260190.htm</p>
2010年6月30日	立法會會議	<p>葉劉淑儀議員就塌樹事件提出的一項口頭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006/30/P201006300233.htm</p> <p>陳淑莊議員就在瑪利諾修院學校校園內砍伐樹木提出的一項書面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006/30/P201006300252.htm</p>
2010年7月7日	立法會會議	<p>陳淑莊議員就樹木管理工作提出的一項口頭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007/07/P201007070165.htm</p> <p>陳克勤議員就樹木檢驗及保養提出的一項書面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007/07/P201007070203.htm</p>
2010年7月27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樹木管理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2601/09-10(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0727cb1-2601-3-c.pdf</p> <p>立法會秘書處就樹木管理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2601/09-10(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0727cb1-2601-4-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CB(1)3022/09-10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dev/minutes/dev20100727.pdf</p>
2010年10月20日	立法會會議	<p>陳克勤議員就挑選樹木品種種植提出的一項書面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010/20/P201010200143.htm</p>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文件／會議紀要
2011年6月15日	立法會會議	<p>由陳淑莊議員就"完善樹木管理制度"動議，經陳克勤議員、葉偉明議員、甘乃威議員及劉秀成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p> <p>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counmtg/hansard/cm0616-translate-c.pdf</p>
2011年7月16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樹木管理辦事處工作進度報告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2225/10-11(0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cb1-2225-2-c.pdf</p> <p>立法會秘書處就樹木管理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2690/10-11(06)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0716cb1-2690-6-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CB(1)694/11-1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dev/minutes/dev20110716.pdf</p>
——	——	<p>立法會就"完善樹木管理制度"進行議案辯論的進度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counmtg/motion/cm0615-m3-prpt-c.pdf</p>